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校友會會章

(一) 會名：
中文: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友會
英文: S.K.H. St. Andrew's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二) 會址：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址。

(三) 宗旨：

-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友會（下稱「本會」）的成立，為：
 1. 促進前聖公會基榮小學下午校、前聖公會聖多馬小學下午校及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以下合稱「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或「本校」或「母校」）校友間的聯繫，發揮彼此友愛和「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校訓精神。
 2.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間的情誼和聯繫。
 3. 團結校友，並舉辦各樣的校友聯誼及其他活動。

(四) 認可校友會：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五) 會籍：

- 會員資格：曾於母校就讀的學生。
- 會籍類別：

類別	學生會員	校友會員 (少年)	校友會員 (成人)	榮譽會員	教師會員
會員資格	凡在本校就讀的六年級學生，於每年下學期初繳交會費，並向本會登記成為正式校友會員者。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下，在本校肄業或畢業，已繳交會費，並向本會登記成為正式校友會員者。 學生會員年滿十八歲者，自動成為校友會員(少年)。	凡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在本校肄業或畢業，已繳交會費，並向本會登記成為正式校友會員者。 校友會員(少年)年滿十八歲者，自動成為校友會員(成人)。	本校校友及離任教師，可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推薦為榮譽會員。	本校現任的校長和教師將自動成為教師會員。
會費	繳交一次性入會費港幣 100 元，入會費概不退回予會員。	如曾為學生會員並已繳交一次性入會費港幣 100 元，則豁免繳交入會費。 如從未繳交入會費，則繳交一次性入會費港幣 100 元，入會費概不退回予會員。	如曾為校友會員(少年)並已繳交一次性入會費港幣 100 元，則豁免繳交入會費。 如從未繳交入會費，則繳交一次性入會費港幣 100 元，入會費概不退回予會員。	毋須繳交會費。	

類別	學生會員	校友會員 (少年)	校友會員 (成人)	榮譽會員	教師會員
會籍有效期	由參加當日直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	由參加當日直至年滿十八歲當天止。	永久有效		
共同權利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能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各自權利	可列席會員大會，但不享有提名、選舉、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享有在會員大會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享有在會員大會提名、選舉、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但不享有提名、選舉、候選、動議、和議及表決之權利。	
共同義務	積極參與校友會活動。				
各自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恪守本會會章。 2 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3 主動更新會員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恪守本會會章。 2 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3 主動更新會員資料及於年滿十八周歲時向應屆校友會更新會籍為校友會員（成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恪守本會會章，出席會員大會。 2 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3 主動更新會員資料及最少每兩年回覆更新會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校友會之各項會務。 2 對校友會之各項會務提供意見。 	

- 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捐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各項有意義的工作。
- 凡已繳交的會費概不退還。
- 各會員欲退出本會，必須先以書面通知應屆常務委員會，方可撤銷其會籍。
- 各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所定之章則，若其言行有損本會名譽和利益者，常務委員會得撤銷其會籍，能否恢復再交由常務委員會議決。

(六) 組織：

1. 本會為母校校內的一個組織，不是獨立法人。而本會須遵守香港聖公會條例。
2.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3.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4.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委員大會。
5.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可在新一屆常務委員會選舉年(下稱「常委選舉年」)中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常委。
6. 經常務委員會或不少於百分之二十校友會員人數書面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議須於最少七日前透過學校網頁、社交媒體通告全體會員，並列明有關討論事項及開會日期、時間、地點。

7.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當年登記校友會員(成人及少年)人數的百分之十或校友會員(成人及少年) 30 人，以較少者為準。若缺席會員之代表能出示合法授權書，均可接受投票。
8. 逾開會時間半小時仍未足規定人數出席時，如該會議是根據會員之要求召開，則取消該會議。倘屬其他情形，該會議應延至下星期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出席人數者，則是日出席校友會員人數，即作為合法人數。
9. 常務委員會通常每五個月舉行一次例會，以商議執行及檢討一切會務工作。在會員大會報告一年之會務進展。若有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提出動議，可召開臨時會議。主席須於最少一星期前通知全體委員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
10. 上述會議之議決案，須經半數票以上出席校友會員 / 或常務委員同意，方可通過。
11. 常務委員必須為本會校友會員(成人)。人數不得少於 4 人 但不可多於 15 人。

(七) 選舉：

1. 在一般情況下常務委員會選舉於常委選舉年的九月至十二月內舉行（每兩年為一屆），選舉辦法如下：
 - a. 由現屆常委會選出最多三名委員，出任選舉委員會，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宜。如現屆常委會未能選出委員，出任選舉委員會，本校法團校董會可委員長最多三名教師會員，出任選舉委員會。
 - b. 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新一屆常務委員會之前最少兩星期，向會員發信或在本校網頁、社交媒體刊登通告，邀請年滿十八歲之校友會員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常務委員候選人。
 - c.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接受為當屆常務委員候選人。
 - d. 選舉委員會發選票及選舉人資料予各校友會員，由校友會員票選不多於十五人，於限期內交回本會辦理。
 - e. 以獲得最高票數之十五人，為新一屆常務委員，由新常務委員互選主席及各職位。
 - f. 委員連選得連任(最多連任兩屆，如參選人數不足之外)。
 - g. 各委員的每一屆任期均為兩年，或直到該屆常務委員會任滿為止。
 - h.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常委，而本校亦須委任本會顧問：

職位	名額	職權
主席	1 名	負責召開、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之正常發展，並在會員大會中作報告。
副主席	1 至 2 名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司庫	1 名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秘書	1 至 2 名	處理一切會議紀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及書信文件來往及製作會員名冊。
委員	上限 11 名	負責聯絡會員、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印發通訊及其他事務工作及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顧問	不限 (校長為當然顧問，其餘由校長委任)	為本會提供意見。

- i. 常務委員會有權補選委員，以該屆常委選舉的候補名次，依次填補年中出現的委員空缺。
- j.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榮譽委員。
- k.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持會議之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1.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八) 財政：

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2.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而母校之法團校董會（下稱「母校法團校董會」）有全權使用所撥出之款項。
4. 常務委員會須把本會所收的全部款項存於母校名下的銀行戶口內，又本會賬戶的有效簽署與母校其他賬戶之有效簽署式樣相同。

(九) 校友校董選舉：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以及「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2.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十) 修改會章/解散本會：

1. 本會會章若有任何修改，須經以下(i)或(ii)的任何一項方式贊成通過，並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該兩項方式為：
 - (i) 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校友會員投票贊成通過；
 - 或(ii) 以「書面修訂」通知書的形式來作修改，須在交回的通知書回條中有三分之二校友會員投票贊成通過。
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校友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將捐予母校或本港已向社會福利署註冊的慈善團體。
3. 秉承母校法團校董會指示：若本會有抵觸或違反聖公會辦學宗旨及原則之情況出現，則母校法團校董會有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並酌情處理，倘有必須，可解散本會。

(十一) 附則：

1. 本會絕不干涉母校行政。
2. 本會不受理家長、學生、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3. 本會之會務不應涉及任何政治或商業活動。
4.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